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係父女關係，相對人因巴金森氏症、腦中風及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
01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2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3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2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應為甲○○，但誤繕為丙○○等情，有家
06 事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(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、
07 第44頁)在卷可佐。又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
08 其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○年○月○日診斷證明
09 書、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、相對人聲明
10 書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
11 2頁至第16頁、第30頁)。復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
12 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下稱亞東醫院)林育如醫師鑑
13 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四、結論:綜合以上所述，○員(即
14 相對人丙○○，以下同)之精神科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，整
15 體認知功能有減損之傾向，會談期間可理解問題、切題回
16 應，但遺忘部分自傳式記憶相關之細節，時間定向感欠佳，
17 過程中偶有遲滯之現象，鑑定時思考反應時間較長，且受限
18 肢體，無法執筆書寫姓名。目前在維持社區事務及日常生活
19 活動方面需他人協助，無法獨自處理複雜事務，整體評估具
20 輕度失智之表現。陳員目前簡單言語理解與表達尚可，生活
21 自理需要他人大量協助，思考速度緩慢，長期記憶尚存，但
22 也有部分缺損，近期記憶力較差，地點與人的定向感尚存，
23 但時間定向感較為薄弱，複雜概念理解出現困難，無法連貫
24 前後資訊以做決策。鑑定人認為，○員之意思之表示、受意
25 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著缺損，因此陳員
26 對於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、行政流程、契約
27 (包括醫療契約)、票據簽訂事務等皆由他人經常性的監督、
28 代理為宜。依失智症病程，其未來可回復或改善之機率極
29 低。依陳員目前之功能，建議為監護宣告。」等情，有亞東
30 醫院林育如醫師於113年8月1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
31 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)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

足認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二)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查甲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係父女關係，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、第30頁)。本院審酌甲○○與丙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甲○○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子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
01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02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03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04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05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06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甲○○任
07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08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
09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許怡雅